西 南 大 学

二级单位二十大期间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工作方案

根据重庆市教委《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科函〔2022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时间**

2022年10月11-31日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1. **实验室及危险源信息排查、更新与登记报备**

对象：全体二级单位

时间：10月11-31日

内容：

（1）各单位全面排查本单位实验场所并登记报备，需要登记报备的“实验场所”指：校内所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，且涉及危险化学品、管制类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或涉危机械设备等其中一项或多项危险源的场所。

（2）各单位全面排查实验室危险源，根据《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实设〔2022〕75号）和本单位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细则，组织工作力量科学评估实验室类型和安全风险等级，确保本次实验室信息登记全面、合理、科学。

（3）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类型和安全风险等级的最新评估结果，更新本单位实验室信息登记表，10月31日前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更新后的《西南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信息登记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2）。

（4）涉及重新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栏的二级单位，在提交的《西南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信息登记表（样表）》中对相关实验室进行备注或特殊标示；待领回新实验室安全信息栏后，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，规范勾选“危险因素”项，确保实验室安全信息栏准确、科学反映实验室实际运行情况。

1. **教育部实验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**

对象：2022年受检二级单位

时间：10月11-16日

内容：

（1）相关二级单位根据《2022年高校实验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（附件3），对照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整改要求，严格审查本单位在教育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，同时扎实开展隐患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于整改完成后反复出现的隐患，要认真反思成因，加强整改力度和师生安全教育，确保隐患整改“全闭环”。

（2）相关二级单位要提高工作主动性，根据隐患台账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整治单位内的同类型隐患，达到排查整改一处隐患、消除一批同类型隐患的目的。

1. **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**

对象：涉及危险化学品购买、使用、储存与处置的二级单位

时间：10月11-31日

内容：

（1）各单位明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业务审核节点审核人，有变更的提交纸质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单位审核人登记表》（附件4-1）。（长期工作）

（2）10月11-23日，各单位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隐患整治要点》（附件4-2），组织全体实验室排查在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，并对照“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”数据，清理实验室实际存量与存储位置，同步更新实验室试剂柜储存目录（目录模板参考附件4-3）；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台账维护及数据导出操作参考《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台账维护指南》（附件4-4）。

（3）10月24-31日，各单位根据排查和清理结果集中整治账实不符情况，提交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危险化学品存量与位置分布统计表》（附件4-5）。

1. **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**

对象：全体二级单位

时间：10月10-16日

内容：

（1）实验场所与安全防护设施：实验室安全信息栏和安全标识张贴情况、实验室安全信息栏与实验室实际运行情况相符情况、实验室布局和卫生情况、水电基础设施安全情况、消防器械与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、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日常维护情况；

（2）气体钢瓶：气瓶租用管理情况（气瓶附件是否配齐、瓶身钢印标记与所装气体是否一致、瓶身是否完好、是否被腐蚀），气瓶使用管理情况（气瓶是否固定、固定位置是否合理、是否合理悬挂气体钢瓶信息标签、信息标签内容是否完善）

（3）仪器设备：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上墙和使用登记情况、仪器设备存放与用电规范情况、特种设备与射线装置等高危设备定期检验保养情况；

（4）实验室废弃物：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区管理情况、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情况；

（5）实验动物与病原微生物：实验场所环境管理与安全防护设施情况、实验人员个人防护情况；

（6）针对以往自查自纠和学校全面巡检发现但尚未整改的历史遗留隐患，严格落实整改任务，务必做到隐患清零。

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